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及“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244.48 万元（含项目未使用资金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转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及“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各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均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单个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6.3.21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前述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后续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前述三个募投项目结项情况及节余资金使用安排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号）核准，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777,8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77.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310.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60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55555518	一般存款账户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77777726	一般存款账户	拟结项后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66666622	一般存款账户	拟结项后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88888830	一般存款账户	拟结项后注销

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021.43	58,000.00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46.42	6,150.00
3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1,784.22	4,917.92
4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6,055.25	3,242.20
总计		125,007.32	72,310.12

（二）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对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实施和投资计划进行变更，并将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变更为2024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公告（2022-018）》。

变更前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021.43	58,000.00	95,058.16	58,000.00
合计		95,021.43	58,000.00	95,058.16	58,000.00

（三）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共计8,813.26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调增至66,813.26万元，同时调整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并将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2025年8月31日。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共计529.14万元一并转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5）》。

变更前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058.16	58,000.00	86,771.57	66,813.26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46.42	6,150.00	3,487.14	3,487.14
3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1,784.22	4,917.92	1,241.39	1,241.39
4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6,055.25	3,242.20	768.33	768.33
合计		125,044.05	72,310.12	92,268.43	72,310.12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

目”及“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三个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累计利息扣除 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1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487.14	3,387.64	9.15	108.65
2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241.39	1,153.77	11.63	99.25
3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768.33	738.86	7.11	36.58
合计		5,496.86	5,280.27	27.89	244.48

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不含前述已转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529.14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投入；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满足其他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前述三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共计244.48万元（含项目未使用资金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转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21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及“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各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均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单个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前述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后续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